

《金樓子校箋》箋注商榷

熊清元^{*} 陳志平^{**}

提 要

對梁元帝《金樓子》之箋注，臺灣學者許德平《金樓子校注》草創於前，今許逸民《金樓子校箋》後出轉精。但《校箋》可商榷之處仍不少。本文條列二十四例，略加辨正，以資參考。

關鍵詞：《金樓子校箋》、箋注、商榷

本文於101.01.06收稿，101.09.07審查通過。

* 湖北黃岡師範學院文學院教授。

** 湖北黃岡師範學院文學院副教授。

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*Jinlouzijiaojian*

Xiong Qing-Yuan* and Chen Zhi-Ping**

Abstact

The *Jinlouzi* is the collection of Emperor Yuan of Liang's articles, and its commentaries include Xu De-Ping's *Jinlouzijiaozhu* and Xu Yi-Min's *Jinlouzijiaojian*. Enumerating 24 cases, this article is to provide a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*Jinlouzi*.

Keywords: *Jinlouzijiaojian* (revisions and comments on the *Jinlouzi*), annotations, discussion

* Professor,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, Huang Gang Normal University.

**Associate Professor,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, Huang Gang Normal University.

《金樓子校箋》箋注商榷

熊清元 陳志平

南朝梁元帝蕭繹《金樓子》十卷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已有著錄，¹但此書「明初漸已湮晦，明季遂竟散亡。」²今存六卷本，乃清乾隆年間四庫館臣自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。南朝是所謂「知識至上的時代」。³受時代風氣的薰染及父兄影響，尤其為自身爭強好勝性格所決定，蕭繹一生勤學不倦，博綜群書。其所撰《金樓子》，不僅出入儒道，雜采子史，內容極為駁雜，且其行文之時，引事用典，錯雜己意，加之後人輯錄轉抄過程中帶來的種種問題，這些都為今人正確解讀和研究《金樓子》造成很大困難，以至讓人有難以卒讀之歎。

對六卷本《金樓子》的箋注，始於臺灣學者許德平先生。上世紀六十年代，所著《金樓子校注》面世。⁴草創之功，自不可沒，但存在的問題亦不少。⁵時隔四十餘年，許逸民先生大著《金樓子校箋》出版。⁶此書洋洋一百

¹ 唐·魏徵等撰：《隋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年）。

² 清·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卷一一七〈子部·雜家〉類〈金樓子提要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。

³ 胡寶國：〈知識至上的南朝學風〉，《文史》第4期（2009年11月）。

⁴ 許德平：《金樓子校註》，臺灣：嘉興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103種，1969年。

⁵ 熊清元：〈《金樓子校註》訂補舉例〉，《黃岡師範學院學報》第5期（2009年10月），頁40-46。

⁶ 蕭梁·蕭繹著，許逸民校箋：《金樓子校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）。本文以下簡稱《校箋》。

十餘萬言，其成就遠過《金樓子校注》。筆者近讀該著，欣喜之餘，發現其箋注亦有可資商榷者，今列出二十四條，略述淺見，以向許逸民先生和讀者請教。

須略作說明的是，本文所引《金樓子校箋》，悉標明頁碼。《校箋》之箋注文字有過長者，為避繁冗，筆者引錄時偶有刪略，用省略號表示。

1. 〈金樓子序〉

常貴無為，每嗤有待。閒齋寂寞，對林泉而握談柄；虛宇遼曠，玩魚鳥而拂叢著。愛靜之心，彰乎此矣。（頁1-2）

《校箋》：有待：《禮記·儒行》：「儒者居處齊難，其坐起恭敬，言必先信，行必中正。道途不爭險易之利，冬夏不爭陰陽之和。愛其死，以有待也。養其身，以有為也。」孔穎達疏：「言愛死以待明時」，「言養身為行道德也」。（頁16）

今按：《校箋》釋「常貴無為」，引《老子》第三十七章為說，⁷筆者無異議；而釋「每嗤有待」引《禮記·儒行》，卻令人疑惑。「常貴無為，每嗤有待」均是道家的基本思想。「常貴無為」者，貴清靜無為，順應自然，從正面說；「每嗤有待」者，常嗤笑有所依賴、不得逍遙之人，從反面說。前句用《老子》，後句用《莊子》。下文「閒齋寂寞」云云即是清靜逍遙生活之寫照。「愛靜之心，彰乎此矣」，結此幾句，而與上文「常貴無為，每嗤有待」相呼應。此「有待」實無關於《禮記·儒行》之「有待」。

錢鍾書先生《管錐編》第四冊《全晉文》第一六一「有待」條有云：「按『有待』詞出《莊子》。〈逍遙遊〉列子御風，『此雖免乎行，猶有所待者也。』〈齊物論〉景答罔兩，『吾有待而然者乎？』列子所『待』者『風』，景所『待』者『形』。〈逍遙游〉郭象注、《世說·文學》門劉峻注述向秀、郭象『逍遙義』及『支氏〈逍遙論〉』皆泛論『萬物』『不失其所待』，『物

⁷ 同前註，頁16，註43。

之芸芸，同資有待』，『若有欲當足』，『非至足無以逍遙』；『無待』則如王夫之《莊子解》卷一云：『不待物以立己，不待事以立功，不待實以立名。晉人每狹用，以口體所需、衣食之資爲『有待』，如……《南齊書·張融傳》與從叔永書：『但世業清貧，民生多待』，梁元帝《金樓子·自序》：『常貴無爲，每嗤有待』。』⁸ 錢先生博綜群書，已很清楚地論述了「有待」含義之衍變和《金樓子序》「有待」之義。

2. 〈金樓子序〉

裴幾原、劉嗣芳、蕭光侯、張簡憲，余之知己也。（頁2）

《校箋》：蕭光侯：即蕭子雲，字景喬，南蘭陵人。善草隸書，爲世楷法。著有《晉書》。太清三年卒，年六十三。《梁書》卷三五，《南史》卷四二並有傳。按，《梁書·蕭子恪傳》附子雲傳：「子雲性沈靜，不樂仕進。年三十，方起家爲秘書郎。遷太子舍人，撰《東宮新記》奏之，敕賜束帛。累遷北中郎外兵參軍，晉安王文學，司徒主簿，丹陽尹丞。時湘東王爲京尹，深相賞好，如布衣之交。」（頁20）

今按：《校箋》以蕭光侯爲蕭子雲，除其「按」中引《梁書》本傳，蕭繹爲京尹，「深相賞好，如布衣之交」外，別無證據。筆者以爲，其說可能來自吳光興《蕭綱蕭繹年譜》。吳譜卷三「太清三年」下「侍中、國子祭酒蕭子雲卒，年六十三。諡曰光侯」條有云：

按：子雲諡，諸史不載。《金樓子·序》：「裴幾原（子野）、劉嗣芳（顯）、蕭光侯、張簡憲（纘），余之知己也。」證諸《梁書》、《南史》二〈梁元帝本紀〉所述：「（梁元帝）與裴子野、劉顯、蕭子雲、張纘及當時才秀爲布衣之交」，可知光侯爲子雲諡。⁹

⁸ 錢鍾書：《管錐編》第4冊161則，《全晉文》卷158「有待」條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1261-1262。下同。

⁹ 吳光興：《蕭綱蕭繹年譜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頁307。下同。

吳氏僅將《梁書》、《南史》中所述四人與〈金樓子序〉中四「知己」對照，即判斷光侯是蕭子雲之諡，理由是不充分的。因為「布衣之交」未必都是「知己」，而「知己」未必都在「布衣之交」之列，二者並不能畫等號。《梁書》、《南史》中有「及當時才秀」五字即可證明。其實，吳氏的判斷是錯誤的，理由如下：

蕭子雲不可能諡為「光侯」。學者共知，漢魏以下，未有諡字為「侯」者。《史記正義·諡法解》雖有「執應八方曰侯」之說，¹⁰但清乾隆年間官修《續通志·諡略上》之《諡法解》注有云：「以上五言（指帝、皇、王、公、侯），蘇詢《諡法》及鄭《志》皆不取。夫帝王尊號之不可為諡，蘇、鄭論之詳矣。此五言疑是後人竄入。」¹¹

考南朝有關史料，其言某人諡曰「某侯」者，必前「某」為諡字，後「侯」為爵位，絕無例外。如《宋書》卷四二〈劉穆之傳〉，穆之中子式之，「封德陽縣五等侯，諡曰恭侯」；¹²同書卷四五〈王鎮惡傳〉，鎮惡死後，「追封龍陽縣侯，食邑千五百戶，諡曰壯侯」。又同卷〈劉懷慎傳〉，懷慎「進爵為侯」，「諡曰肅侯」。《南齊書》卷二七〈劉懷珍、李安民、王玄載傳〉，懷珍改霅城縣侯，「諡曰敬侯」；¹³李安民封康樂侯，「諡曰肅侯」；玄載弟玄邈封河陽縣侯，「諡曰敬侯」。《梁書》卷二四〈蕭景傳〉，景字子昭，封吳平縣侯，「諡曰忠」。¹⁴《文館詞林》卷四五七梁元帝〈郢州都督蕭子昭碑銘並序〉稱其為「吳平忠侯」，並有云「諡曰忠侯，禮也」。¹⁵又《梁書》卷一二〈沈約傳〉，約封建昌縣侯，諡曰「隱」，《金樓子》卷六〈雜

¹⁰ 唐·張守節：《史記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，《史記》三家註本附。下同。

¹¹ 轉引自汪受寬：《諡法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頁375。

¹² 蕭梁·沈約：《宋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）。下同。

¹³ 蕭梁·蕭子顯：《南齊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2年）。下同。

¹⁴ 唐·姚思廉：《梁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年）。下同。

¹⁵ 唐·許敬宗編，羅國威整理：《文館詞林校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）。

記〉「丘遲出爲永嘉郡」條稱其爲「沈隱侯」。¹⁶ 如此等等，其例特多。蕭子雲爲齊豫章文獻王蕭嶷之子，《梁書》卷三五〈蕭子恪傳〉附有子範、子顯、子雲傳。據此傳，此兄弟四人，齊代並爲侯爵，梁天監初，皆「降爵爲子」。子恪大通三年卒，「諡曰恭」；子範，侯景之亂平後，梁元帝追「諡曰文」；子顯，大同三年卒，「諡曰驕」；子雲，太清「三年三月，宮城失守，東奔晉陵，餒卒於顯靈寺僧房，年六十三」，諡號無載。以上內容，《南史》卷四二〈齊高帝諸子傳〉所載同，唯子恪「諡曰恭」，《南史》作「諡曰恭子」。¹⁷ 由上可知，蕭子雲在梁代不是侯爵，斷無諡爲「光侯」的可能。倘若諡字爲「光」，亦當如其兄子恪之例，稱「光子」，而不可能稱爲「光侯」。

其實，稱「光侯」者，另有其人，此人即梁宗室蕭勸。《南史》卷五一〈梁宗室上·吳平侯景傳〉附子勸傳載：蕭勸，字文約。父薨，「襲爵封吳平侯」，「除淮南太守」，「遷宣城內史」，「又遷豫內史」，「徙廣州刺史」，「徵爲太子左衛率」，「卒於道，贈侍中，諡曰光侯」。¹⁸ 《金樓子》卷二〈聚書篇〉有云：「又值吳平光侯廣州下，遣何集曹沔寫得書」之「吳平光侯」即此人。¹⁹ 其卒，梁元帝爲之撰墓誌，即《藝文類聚》卷四八所錄〈侍中吳平光侯墓誌〉。²⁰

特別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南史》蕭勸本傳有下面一段文字：

蕭（勸）聚書至三萬卷，披玩不倦，尤好《東觀漢記》，略皆誦憶。劉顯執卷策勸，酬應如流，乃至卷次行數亦不差失。少交結，唯與河東裴子野、范陽張纘善。²¹

這裡說到劉顯、裴子野、張纘，若加上蕭勸，豈不也正與〈金樓子序〉

¹⁶ 同註 6，頁 1302-1303。

¹⁷ 唐·李延壽：《南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 年），頁 1070。下同。

¹⁸ 同註，頁 1262-1263。

¹⁹ 同註 6，頁 517。

²⁰ 唐·歐陽詢編，汪紹楹校：《藝文類聚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 年）。

²¹ 同註 17，頁 1263。

「裴幾原、劉嗣芳、蕭光侯、張簡憲」一致嗎？

吳氏未及深思詳證，匆忙下判斷，失誤難免，許先生同於吳說，其誤自不待言。

3. 卷一〈興王篇〉「梁高祖武皇帝」條

登於晚年，探頤索隱，窮理盡性，究覽墳籍，神悟知機。（頁 207）

《校箋》：登：《國語·晉語九》：「君子哀無人，不哀無賄；哀無德，不哀無寵；哀名之不令，不哀年之不登。」韋昭注：「登，高也。」（頁 212）

今按：《金樓子》此段之上文述梁武帝，曰「生而靈異」云云，「始在髫髮」云云，「及遭獻太后憂」云云，至此「登於晚年」云云，顯然是以時間先後為序。其「登於晚年」應即今人所謂步入晚年或進入晚年之意。《說文解字·升部》：「登，上車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引伸之，凡上陞曰登。」²²由「生」而「髫髮」而「晚年」，就年齡來說，自是逐步上升之過程，故曰「登於晚年」。此「登」乃動詞。而《國語·晉語》「年之不登」之「登」乃形容詞。若以《國語·晉語》韋昭注「登，高也」，釋此「登」，則為「高於晚年」，於蕭繹此段話，顯然難通。

4. 卷二〈后妃篇〉「梁宣修容」條

末持《雜阿毗曇心論》，精研無比，一時稱首。三十年中，恒自講說，自為《雜心講疏》，廣有宏益。（頁 381）

《校箋》：雜阿毗曇心論：略稱《心論》。東晉孝武帝太元九年，僧伽提婆首譯為中文，名曰《阿毗曇心論》。太元十六年，釋慧遠整理成四卷。其他譯本，尚有北齊那連提耶舍與法智共譯本，名曰《阿毗曇心論

²² 漢·許慎著，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段注》（成都：成都古籍書店，1981年），頁 72。

經》六卷，劉宋僧伽跋摩等譯本，名曰《雜阿毗曇心論》十一卷。按，《出三藏記集》卷十釋慧遠〈阿毗曇心序〉：「《阿毗曇心》者，三藏之要領，詠歌之微言，管統眾經，領其宗會，故作者以『心』為名焉。有出家開士，字曰法勝，淵識遠鑒，探深研機，龍潛赤澤，獨有其明。其人以為《阿毗曇經》源流廣大，難卒尋究，非膽智宏才，莫能畢綜。是以探其幽致，別撰斯部。始自《界品》，訖於《問論》，凡二百五十偈，以為要解，號之曰心。……罽賓沙門僧伽提婆，少玩茲文，味之彌久，兼宗匠本，正關入神，要其人情悟所參，亦已涉其津矣。會遇來遊，因請令譯。提婆乃手執胡本，口宣晉言，臨文戒懼，一章三復。遠亦寶而重之，敬慎無違。然方言殊韻，難以曲盡，倘或失當，俟之來賓，幸諸名哲，正其大謬。」（頁403-404）

今按：丁福保《佛學大詞典》「《阿毗曇心論》」條略云：

《阿毗曇心論》，凡四卷，略稱《心論》。印度法勝造。東晉僧伽提婆及慧遠合譯。東晉孝武帝太元九年僧伽提婆譯為中文，十六年慧遠整理成四卷。異譯本有北齊那連提耶舍與法智共譯之《阿毗曇心論經》六卷，劉宋僧伽跋摩等譯之《雜阿毗曇心論》十一卷。²³

《校箋》「略稱《心論》」云云，與《佛學大詞典》此條之關係顯而易見。但，讓人遺憾的是，《佛學大詞典》此條將法勝《阿毗曇心論》與《雜阿毗曇心論》混為一談，說「劉宋僧伽跋摩等譯之《雜阿毗曇心論》十一卷」是《阿毗曇心論》的「異譯」，本來就是錯誤的。

其實《阿毗曇心論》（亦稱《阿毗曇心》，簡稱《心論》）與《雜阿毗曇心論》（亦稱《雜阿毗曇心》，簡稱《雜心》或《雜心論》）並不是同一著作。且看下面兩條材料：

劉宋·闕名〈雜阿毗曇心序〉：如來泥洹數百年後，有尊者法勝，於佛所說經藏中，抄集事要，為二百五十偈，號《阿毗曇心》。其後，復有

²³ 丁福保：《佛學大詞典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4年）。

尊者達摩多羅，覽其所制，以爲文體不足，理有所遺，乃更搜采眾經，復爲三百五十偈，補其所闕，號曰《雜心》。新舊偈本凡有六百，篇第之數，則有十一品，篇號仍舊爲稱，唯有「擇品」一品，全異於先。尊者多羅復即自廣引緒論，敷演其義，事無不列，列無不辨，微言玄旨，於是昭著。自茲以後，道隆於世，涉學之士，莫不寶之，以爲美說。於宋元嘉三年（426），徐州刺史太原王仲德，請外國沙門伊葉波羅於彭城出之。「擇品」之半及「論品」一品，有緣事起，不得出竟。至元嘉八年復有天竺法師名求那跋摩，得斯陀含道，善練茲經，來遊揚都，更從校定，諮詳大義。余不以闇短，廁在二集之末，輒記所聞，以訓章句，庶有覽者，有過半之益耳。²⁴

又，焦鏡法師〈後出雜心序〉：昔如來泥洹之後，於秦漢間，有尊者法勝，造《阿毗曇心》本，凡有二百五十偈，以爲十品。後至晉中興之世，復有尊者達摩多羅，更增三百五十偈，以爲十一品，號曰《雜心》，十品篇目仍舊爲名，唯別立「擇品」爲異耳。

觀此二序並參證《校箋》所引慧遠〈阿毗曇心序〉，可知《阿毗曇經》、《阿毗曇心》、《雜阿毗曇心》三者之關係：尊者法勝抄集《阿毗曇經》事要，爲二百五十偈，名爲《阿毗曇心》；尊者達摩多羅搜采眾經，補《阿毗曇心》之所闕，增三百五十偈，並前凡六百偈，號曰《雜阿毗曇心》。

看來，今人著述時，不加分析，照錄前人辭書，有時難免以訛傳訛。又，《校箋》「按」云云，引慧遠〈阿毗曇心序〉，其實慧遠此序與《雜阿毗曇心》無涉，不如引闕名〈雜阿毗曇心序〉甚或焦鏡〈後出雜心序〉更爲簡明貼切。

5. 同上條

又善許負之術，曾正會登樓還，語人曰：「太尉今年必當不濟。」時靖惠王尚康勝，咸以爲不然。（頁382）

²⁴ 蕭梁·釋僧佑撰，蘇晉仁、蕭鍊子點校：《出三藏記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年）。下同。

今按：通觀此段，不難看出，此「太尉」指靖惠王，乃以官職代稱其人。此古今之常法。靖惠王，即梁武帝異母弟臨川王蕭宏。其人於梁普通元年遷太尉，七年四月薨。《梁書》卷二二〈太祖五王〉、《南史》卷五一〈梁宗室上〉並有傳。《校箋》以此「太尉」為職官名，引《唐六典》及注，長達數百字以釋，獨不言代指太尉蕭宏，²⁵實未達一間。

6. 同上條

方諸、含貞等婚嫁，皆躬自經始。旬日之中，內外眾事，爰及禮儀，一時舉辦。公家發遣，啓台悉停。外及饋人失禮，接之彌篤。每語繹曰：「吾垂白之年，雖親所聞見，然而『德不孤，必有鄰』，且妒婦不憚破家，況復甚於此者也。」於是愛接彌隆。（頁382）

《校箋》：饋人：「饋」謂進食於人。《左傳》成公十年：「六月丙午，晉侯欲麥，使甸人獻麥，饋人爲之。」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：「饋人，爲諸侯主持飲食之官，相當於《周禮·天官》庖人。」按，李慈銘《桃花聖解盒日記》已集五二：「所云饋人，猶今言食人。此即斥徐妃事。」（頁418）

今按：《校箋》引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釋本條之「饋人」，誤。觀蕭繹本條下文「妒婦不憚破家」云云，知此「饋人」指蕭繹妻徐妃應無疑問。徐妃事，《南史》卷一二〈后妃·徐妃傳〉有載，²⁶此不贅。《校箋》「按」引李慈銘「此即斥徐妃事」說，甚是。但徐妃非「諸侯主飲食之官」，引楊伯峻注釋此「饋人」顯然不合。其實，此「饋人」乃「中饋之人」的省稱。《周易·家人》：「無攸遂，在中饋。」孔穎達疏：「婦人之道，……其所職，主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。」²⁷《顏氏家訓·風操》：「婦主中饋，唯事酒食衣

²⁵ 同註6，頁419-420，註117。

²⁶ 同註17，頁341-342。

²⁷ 三國魏·王弼、晉·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，影印清·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。

服之禮耳。」²⁸ 李慈銘《越縵堂讀書記·金樓子》有云：「按今本既非完書，而其述宣修容事有云：『及饋人失禮，接之彌篤』。每語釋曰：『妒婦不憚破家，況複甚於此者也！』所云『饋人』，猶今言室人，此即斥徐妃事。」²⁹ 「猶今言室人」，《校箋》引李著作「猶今言食人」，查胡玉縉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》卷三五〈雜家類〉「《金樓子》」條所引李慈銘同書，實作「猶今言室人」，³⁰ 與《越縵堂讀書記》同。不知《校箋》所引李著是何版本。恐是《校箋》引誤。

7. 同上條

京師起梁安寺，上虞起等福寺，在荊州起禪林、祇洹等寺，潯陽治靈丘、嚴慶等寺，前後營諸寺佛寶帳百餘領，躬事後素，親加雕飾，妙於思理，若有神功。（頁 383）

《校箋》：後素：《論語·八佾篇》：「子夏問曰：『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爲絢兮，何謂也？』子曰：『繪事後素。』曰：『禮後乎？』子曰：『起予者商也，始可與言《詩》矣。』」何晏《集解》：「鄭曰：『繪，畫文也。凡繪畫先布眾色，然後以素分佈其間，以成其文。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，亦須禮以成之。』」朱熹《集注》：「繪事，繪畫之事也。後素，後於素也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『繪畫之事後素功。』謂先以粉地爲質，而後施五采，猶人有美質，然後可加文飾。」（頁 427）

今按：《校箋》釋「後素」，可謂不厭其煩，然而終有言不及義之嫌。其實本條「躬事後素」之「後素」乃「繪事」之代稱。此古人修辭之所謂「拋前藏辭」格。《詩·大雅·皇矣》有「王赫斯怒」句，³¹ 後人用「赫斯」代稱

²⁸ 北齊·顏之推著，王利器集解：《顏氏家訓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 1993 年）。下同。

²⁹ 清·李慈銘：《越縵堂讀書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 年）。

³⁰ 胡玉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1998 年）。

³¹ 宋·朱熹集註：《詩集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 年）。

「王」，如《後漢書·曹節傳》「發赫斯之怒」即其一例。此種修辭格，古今學人論之者眾，如金人王若虛《滹南遺老集》卷三三、清人陸以湉《冷廬雜識》卷五、近人陳望道《修辭學發凡》等皆有論說。³² 蕭繹用此修辭格非僅此一例，《金樓子·立言篇》「假使逢文明之后，值則哲之君」云云，³³「則哲」即「知人」之代稱，源自《尚書·皋陶謨》「知人則哲」一語。³⁴ 明乎此，則所謂「躬事後素」者，不過說阮修容於「佛寺寶帳」親自繪飾而已，是無須引何晏、朱熹之說，以致辭費的。

8. 同上條

日往月來，暑流寒襲，仰惟平昔，彌遠彌深。煩冕拔擢，肝心屠裂，攀號腦臆，貫截骨髓。竊深游張之感，彌切蒼舒之報。（頁384）

《校箋》：蒼舒之報：「蒼」謂後漢東平憲王劉蒼；「舒」字疑乃「京」之形訛，當謂蒼弟琅邪孝王劉京。蒼、京並有傳，見《後漢書》卷四二。按，《後漢書·光武十三·東平憲王蒼傳》……。³⁵（頁438）

今按：據《校箋》所引〈東平憲王蒼傳〉，章帝建初三年，帝因閱劉蒼生母光烈陰皇后舊器服，愴然動容，因特賜蒼、京書。「送光烈皇后假紵帛各一，及衣一篋，可時奉瞻，以慰〈凱風〉寒泉之思」云云。無片言隻字言及所謂蒼、京之「報」，不知許先生何所據而云然。且「京」、「舒」字形迥異，「形訛」之說亦難有說服力。

其實，蒼、倉古通，「蒼舒」即「宿倉舒」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一三引蕭廣濟《孝子傳》云：「宿倉舒，陳留尉氏人也。年七歲，遭荒，父母饑苦。倉

³² 金·王若虛撰：《滹南遺老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。清·陸以湉撰：《冷廬雜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）。陳望道：《修辭學發凡》（上海：上海文藝出版社，1959年）。

³³ 同註6，頁788。

³⁴ 漢·孔安國傳，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：《尚書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，影印清·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。

³⁵ 《金樓子校箋》抄《後漢書·東平憲王蒼傳》頗繁，今略。

舒求自賣與潁川王氏，得大麥九斛。後王氏免之，累官，除上黨太守。後尋覓父母，經太原南郭，忽見母，遂還舊居。母卒，悲號而死。」³⁶ 蕭繹此處上句所謂「游張之感」者，用《論語·子張》「祭思敬，喪思哀」之意；此句進一步，悲痛極而切思如倉舒亡身以報母也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著錄：「《孝子傳》十五卷，晉輔國將軍蕭廣濟撰。」³⁷ 蕭繹《金樓子·著書篇》有云：「《孝德傳》三秩，三十卷。金樓合眾家《孝子傳》成此。」³⁸ 蕭繹對倉舒之故事應該是熟悉的，其用倉舒事自可不必有疑。

9. 同上條

詢求故實，瞻恤鄉黨，扶老攜幼，並沐恩猷。（頁 381-382）

《校箋》：猷：謀畫。《詩·小雅·采芑》：「方叔元老，克壯其猶。」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：「韓『猶』作『猷』，魯『猶』亦作『猷』。《傳》：『壯，大；猶，道也。』《箋》：『猶，謀也。』」（頁 413）

今按：此條「恩猷」爲一詞，乃「恩澤」之意。蕭繹之前，南齊·謝朓等〈侍筵西堂落日望鄉〉聯句詩即有「幸遇慶筵渥，方且沐恩猷」句，³⁹「恩猷」即恩澤。至宋代，此詞亦常用。《宋大詔令集》卷三一大觀三年八月十三日〈皇第十三子樸特授檢校太尉充鎮洮軍節度使、上柱國、雍國公食邑實封制〉有云：「賜以上公之儀，秉鉞與旄；委以元戎之任，策勳躋等。衍邑實租，並茂恩猷，用隆國體。」⁴⁰ 又，同書大觀三年九月十三日〈皇第十四子特授檢校太尉充鎮江軍節度使、上柱國、徐國公食邑實封制〉有云：「備上公之

³⁶ 宋·李昉等撰：《太平御覽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年）。下同。

³⁷ 同註1，頁976。

³⁸ 同註6，頁1001。

³⁹ 蕭齊·謝朓撰，曹融南校註：《謝宣城集校註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頁414。

⁴⁰ 司義祖整理：《宋大詔令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。

威儀，有鸞其旗；壯中軍之徒禦，策勳躡等。衍邑食租，並示恩猷。」這些「恩猷」都是「恩澤」之意，別無他義。《校箋》將「恩猷」拆開，單釋「猷」字，顯然未明「恩猷」之義。

10. 卷二〈戒子篇〉「單襄公曰」條

中朝名士，抑揚於詩酒之際，吟詠於嘯傲之間，自得如山，忽人如草，好爲辭費，頗事抑揚。末甚悔之，以爲深戒。（頁 493）

《校箋》：中朝，猶朝中。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：「昭王臨朝歎息，應侯進曰『臣聞「主憂臣辱，主辱臣死」。今大王中朝而憂，臣敢請其罪。』」（頁 493）

今按：此釋「中朝，猶朝中」，誤。此處之「中朝」乃指西晉王朝。此義，徐震堦先生《世說新語校箋》附錄〈世說新語詞簡釋〉釋云：「中朝：晉南渡以後，稱西晉爲中朝，以其在中原也。」⁴¹其舉證甚多，此不贅。「中朝名士」乃專有名詞。《世說新語·文學》「袁彥伯作名士傳成」條，劉孝標注有云：「（袁）宏以夏侯太初、何平叔、王輔嗣爲正始名士，阮嗣宗、嵇叔夜、山巨源、向子期、劉伯倫、阮仲容、王濬仲爲竹林名士，裴叔則、樂彥輔、王夷甫、庾子嵩、王安期、阮千里、衛叔寶、謝幼輿爲中朝名士。」⁴²中朝名士王衍（字夷甫）、樂廣（字彥輔）等人，惟談玄理，留連詩酒，抑揚人物，不務實際，後人有所謂「清談誤國」之評。《世說新語·輕詆》「桓公入洛」條，劉孝標注引《晉陽秋》曰：「夷甫將爲石勒所殺，謂人曰：『吾等若不祖尙浮虛，不至於此！』」⁴³又，《晉書》卷四三〈王衍傳〉載：衍字夷甫，西晉琅琊臨沂人，「將死，顧而言曰：『嗚呼！吾曹雖不如古人，向若

⁴¹ 劉宋·劉義慶撰，徐震堦校箋：《世說新語校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），頁 552。下同。

⁴² 同前註，頁 146。

⁴³ 同前註，頁 447。

不祖尚浮虛，戮力以匡天下，猶可不至今日。』」⁴⁴王衍死前所言即蕭繹所述「末甚悔之」之依據。可惜許先生未明此點，而將「頗事抑揚」後加句號，以至「末甚悔之」之主語不明。實則「以為深戒」才是蕭繹戒子之語，而「中朝名士，……末甚悔之」乃蕭繹對「中朝名士」之述評。故「抑揚」後之句號當與「末甚悔之」後的逗號互換。造成此誤者，似亦因許先生未明「中朝名士」何指之故。

11. 卷二〈聚書篇〉

為丹陽時，啓請先宮書，又就新渝、上黃、新吳寫格五戲，得少許。
(頁 516)

《校箋》：新吳，謂新吳侯蕭景先。景先，齊高帝蕭道成從子。本名道先，避諱改名景先。官至丹陽尹。《南齊書》卷三八、《南史》卷四一并有傳。按，《南齊書》本傳：「建元元年，遷太子左衛率，封新吳縣伯」，「世祖即位，徵為侍中」，「尋進爵為侯。」（頁 523）

今按：考《南齊書》之〈武帝紀〉及〈蕭景先傳〉，蕭景先大約病卒於齊永明五年（487），而蕭繹為丹陽尹，據吳光興《蕭綱蕭繹年譜》考證，在梁普通三年（522）。⁴⁵《校箋》所附《蕭繹年譜》同。⁴⁶是蕭景先雖有新吳侯之封，然其人早在蕭繹為丹陽尹前三十多年即已去世，蕭繹何能「就」其寫書？考《梁書》卷一〈武帝紀〉載，齊和帝璽書有「今遣使持節、兼太保、侍中、中書監、兼尚書令汝南縣開國侯亮，兼太尉、散騎常侍、中書令新吳縣開國侯志，奉皇帝璽紱」云云，⁴⁷是齊末王志曾為新吳侯。然據《梁書》卷二一〈王志傳〉，王志卒於天監十二年（513），⁴⁸蕭繹為丹陽尹遠在此後，且蕭

⁴⁴ 唐·房玄齡等撰：《晉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）。下同。

⁴⁵ 同註 9，頁 99。

⁴⁶ 同註 6，頁 1425。

⁴⁷ 同註 14，頁 29。

⁴⁸ 同註 14，頁 320。

繹生年，據《梁書》卷五〈元帝紀〉爲天監七年（508），天監十二年蕭繹僅五歲，亦非「就」人抄書之年齡。那麼蕭繹所云「新吳」侯不可能是蕭景先，也不可能是王志，究竟是誰呢？據南北朝諸史，梁代宗室封侯者應甚多，然史書未能盡載。此「新吳」既與「新渝、上黃」並列，身分亦必相當。新渝侯蕭暕、上黃侯蕭曄，據《南史》卷五二〈梁宗室下·蕭曄傳〉，簡文帝蕭綱爲太子時，他們並在「東宮四友」之列。而蕭綱爲太子始於中大通三年（531），見《梁書》卷三〈武帝紀下〉及卷四〈簡文帝紀〉。因知，蕭繹爲丹陽尹時，此二人是在世的宗室諸侯。新吳侯亦當如是。但此人究竟是何人，既然無從考知，還是本古人闕疑之義爲妥。

12. 同上篇

及臨汝靈侯益州還，遂巨有所辦。後又有樂彥春、劉之遴等書，將五千卷。又得南平嗣王書，又得張雍州書，又得桂陽藩王書。（頁 517）

《校箋》：張雍州：謂張敬兒（？-483），南陽冠軍人。仕宋爲越騎校尉。桂陽王劉休範反，隸驃騎大將軍蕭道成，受命殺之，以功除驍騎將軍。繼爲雍州刺史，鎮襄陽，在任貪殘。入齊，官至散騎常侍、車騎大將軍。武帝疑其有異志，殺之。《南齊書》卷二五、《南史》卷四五並有傳。按，《南齊書》本傳：「敬兒始不識書，晚既爲方伯，乃習學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。」（頁 546）

今按：《校箋》以「張雍州」爲張敬兒，有三可疑：其一，據《南齊書》本傳，張敬兒乃一貪殘武夫，始不識書，晚乃學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，未必有藏書；其二，張敬兒死於齊永明元年（483），而蕭繹撰〈聚書篇〉自云「吾今年四十六歲」，⁴⁹則時當承聖二年（553），是距張敬兒死已七十年矣，世事滄桑，敬兒即使有書，亦當另有主人，蕭繹有何必要說是張敬兒之書？其三，通觀〈聚書篇〉，蕭繹以職官稱某人，其人必是當代人，如「劉選部

⁴⁹ 同註 6，頁 517。

孺」、「鮑中記泉」、「蕭諮議賁」、「劉中記緩」、「周錄事弘直」、「王諮議僧辯」、「蘭左衛欽」、「張湘州纘」、「張豫章綰」、「韋護軍叡」等等，《校箋》之相應箋注已明。「張雍州」不應例外，也當是當代人。

其實，此人就是張纘。《南史》卷五六〈張弘策傳〉附張纘傳云：纘大同五年爲尚書僕射，後改爲湘州刺史，太清二年又改爲雍州刺史。「晚頗好積聚，多寫圖書數萬卷。……初，纘之往雍州，資產悉留江陵，性既貪婪，南中貲賄填積。及死，湘東王皆使收之，書二萬卷並撻還齋。」⁵⁰ 蕭繹此篇前稱「張湘州纘」，爲何此又稱「張雍州」？乃因前所述是「張湘州」「鮑書」，其時張纘爲湘州刺史；後稱「張雍州」者，雍州刺史是張纘最終官職，且這次是「得」其遺留藏書二萬卷。兩次得書有此不同，故不必有重複之疑。

13. 卷三〈說蕃篇〉「曹哀好學讀書」條

曹哀好學讀書，左右常恐精力爲病，苦諫之。每弟兄游娛，哀獨覃思經典。文學、防輔相與言曰：「受詔察公舉措，有過當奏，及有善，亦宜以聞，不可匿其美也。」遂共表稱陳哀美。（頁 627）

《校箋》：「文學」，即太子文學。《晉書·職官志》：「王置師、友、文學各一人。景帝諱，故改師爲傅。」又《通典》卷三十〈職官一二〉：「文學，漢時郡及王國並有文學，而東宮無聞。魏武置太子文學，自後並無。」（頁 629）

今按：《校箋》「『文學』即太子文學」，說誤。此「文學」乃王文學而非太子文學。沈約《宋書》卷四十〈百官下〉述王國官，有云：「晉武帝初，置師、友、文學各一人。師即傅也。景帝諱師，改爲傅。宋世復改爲師。其文學，前漢已置。」《校箋》所引《晉書·職官志》及《通典》亦表明漢、晉時王國並有「文學」之置。那麼曹魏時王國是否置有文學一職呢？《宋書》、《晉書》、《通典》似未明言。但考諸史籍，曹魏實依漢舊，有王國文學之

⁵⁰ 同註 17，頁 1387-1388。

置。《三國志》卷一六《魏書·鄭渾傳》裴松之注引《晉陽秋》：「（鄭表）初爲臨菑侯文學，稍遷至光祿大夫。」⁵¹《晉書》卷四四〈鄭表傳〉：「魏武帝初封諸子爲侯，精選賓友，表與徐幹俱爲臨淄侯文學，轉司隸功曹從事。」

《三國志》卷二一《魏書·王粲傳》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曰：「（邯鄲）淳一名竺，字子叔。……初平時，從三輔客荊州。荊州內附，……時五官將博延英儒，亦宿聞淳名，因啓淳欲使在文學官屬中。」《三國志》卷二一《魏書·徐幹傳》：「始文帝爲五官將，……幹爲司空軍謀祭酒掾屬，五官將文學。」又同卷〈劉劭傳〉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：「（蘇）林字孝友，……建安中，爲五官將文學，甚見禮待。」《晉書》卷三七〈安平獻王孚傳〉：「魏陳思王有俊才，清選官屬，以孚爲文學掾。」《三國志》卷二八《魏書·毋丘儉傳》：「儉襲父爵，爲平原侯文學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卷二四八〈職官部〉四六「王文學」下引〈晉諸公贊〉曰：「扶風王年八歲，聰明，善詩賦，中表奇之。魏烈祖以爲齊王芳文學。」如此等等，都是明證。再說蕭繹此條中之「文學」若是太子文學，理當服務於東宮，怎麼可能來到中山王曹袞身邊長期工作呢？

由上所考，我們可以得出結論，蕭繹此條中之「文學」乃中山王袞之僚屬，非「太子文學」。

14. 卷四〈立言上〉「案《祭法》」條

《王沈集》稱：「日碑垂泣於甘泉之畫，揚雄顯頌於麒麟之圖。」遂畫先君先妣之像。《傅咸集·畫贊》曰：「敬圖先君先妣之容像，畫之丹青。」曹休畫其父像，對之流泣，誠可悲也。（頁750）

《校箋》：揚雄顯頌於麒麟之圖：當謂揚雄作〈校獵賦〉事，其中有句云「麒麟之囿」，因疑「圖」乃「囿」字之誤。（頁756）

今按：「揚雄顯頌於麒麟之圖」者，意謂揚雄因麒麟閣之圖畫而顯頌。此句正與上句「日碑垂泣於甘泉之宮」句法一致。「日碑」見甘泉宮中其母之畫

⁵¹ 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：《三國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。下同。

像而「垂泣」事，《校箋》引《漢書·金日磾傳》以箋證之，⁵²甚是。而揚雄奉命即麒麟閣中趙充國之圖畫作「頌」事，《校箋》則未明。

《漢書·蘇建傳》附蘇武傳載：漢宣帝甘露三年，「上思股肱之美，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」，⁵³計有霍光、張安世、韓增、趙充國等十一人。又《漢書·趙充國傳》：「初，充國以功德與霍光等列，畫未央宮。成帝時，西羌嘗有警，上思將帥之臣，追美充國，乃召黃門郎揚雄即充國圖畫而頌之。」揚雄此「頌」，即《太平御覽》卷五八八〈文部四〉引《文章流別論》所云「揚雄〈趙充國頌〉」，亦即劉勰《文心雕龍·頌贊》所謂「子雲之表充國」。⁵⁴

《校箋》僅因揚雄〈校獵賦〉有「臨麒麟之囿」一句，即疑蕭繹所引《王沈集》「圖」爲「囿」之誤，有強彼以就我之嫌。「揚雄〈校獵賦〉事」與蕭繹此段述後人見先人、功臣圖像而悼泣思念這一主旨毫無關係。

另外，《校箋》將「遂畫先君先妣之像」一句置於《王沈集》稱云云引號之外，且釋「先君先妣」曰：「謂梁武帝、阮修容。」⁵⁵此亦誤。試想，此句前有所引《王沈集》，後有所引《傅咸集》及接述曹休事，中間插入一句蕭繹自述語，成何文理？通觀此段，末句「誠可悲也」才是蕭繹自己的感歎，而此感歎乃因《王沈集》、《傅咸集》所云和曹休之表現而產生，故「遂畫先君先妣之像」必是《王沈集》中語。王沈「畫先君先妣之像」乃因上兩句所述之事之影響，觀其所用「遂」字即可知。故「麒麟之圖」後的引號當移至「先君先妣之像」後。

15. 卷四〈立言下〉「管子曰」條

吾假延晷漏，常慮奄忽，幼好狂簡，頗有勤成。諸生孰能傳吾書者，使

⁵² 同前註 6，頁 755。

⁵³ 漢·班固撰，唐·顏師古註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 年）。下同。

⁵⁴ 蕭梁·劉勰撰，周振甫註釋：《文心雕龍註釋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1 年）。下同。

⁵⁵ 同前註 6，頁 756。

黃巾、綠林、不能攘奪；炎上潤下，時爲保持。則關西孔子，此名方丘；東里先生，夢中相報。（頁946）

《校箋》：方丘：未詳。疑謂死後薄葬。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：「震行至城西幾陽亭，乃慷慨謂其諸子門人曰：『死者士之常分。吾蒙恩居上司，疾奸臣狡猾而不能誅，惡嬖女傾亂而不能禁，何面目復見日月！身死之日，以雜木爲棺，布單被裁足蓋形，勿歸塚次，勿設祭祀。』一飲鴆而卒，時年七十餘。」（頁948）

今按：「方丘」之「方」與《金樓子·雜記篇下》「諸葛、司馬二相」條之「方之司馬，理大優乎」及《廣弘明集》卷二九梁武帝〈淨業賦並序〉「方此非譬」之「方」同義。⁵⁶《廣韻·陽韻》：「方，比也。」⁵⁷「丘」者，孔丘。「方丘」，比於孔丘也。「關西夫子，此名方丘」，用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「諸儒爲之語曰『關西孔子楊伯起』」之典。蕭繹用此典，著意在「諸儒」以「關西孔子」稱楊震，以暗自比於孔子。祇不過不如其在同書〈立言上〉「周公沒五百年有孔子，孔子沒五百年有太史公，五百年運，余何敢讓焉」⁵⁸儼然自比孔子來得直接。如果說「關西夫子，此名方丘」有希望「諸生」認同他是當代孔子之意，則下句「東里先生，夢中相報」則用《後漢書·周磐傳》周磐夢見先師東里先生事，而從東里先生托夢之角度說，意在暗示自己百年之後仍將不忘諸生。

令人疑惑的是，《校箋》釋「關西夫子」已引證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，而於「方丘」之意「未詳」，且「疑謂死後薄葬」；又引《後漢書·周磐傳》周磐夢見先師東里先生事，卻另引《論語·憲問》及《史記·鄭世家》之「東里子產」以釋「東里先生」，難道後漢周磐之先師東里先生就是春秋時鄭國的東里子產？蕭繹此條主旨在希望諸生向學且能傳其學於後世，與「死後薄葬」何

⁵⁶ 同前註6，頁1326。唐·釋道宣編：《廣弘明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）。

⁵⁷ 宋·陳彭年等撰：《廣韻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2年，影印澤存堂本）。

⁵⁸ 同前註6，頁798。

關？許先生似釋事而忘義。

16. 同上篇「曹植曰」條

諸葛亮曰：「曹子建論光武，上將則難比於韓、周，謀臣則不敵良、平。」時人談者，亦以爲然。吾以此言誠欲美大光武之德，而有誣一代之俊異。何哉？

追觀光武二十八將，下及馬援之徒，忠貞智勇，無所不有，篤而論之，非減曩時。所以張、陳特顯於前者，乃自高帝動多闇疏。故良、平得廣於忠信，彭、勃得橫行於外。語有「曲突徙薪爲彼人，焦頭爛額爲上客」，此言雖小，有似二祖之時也。……光武上將非減於韓、周，謀臣非劣於良、平。原其光武策慮深遠，有杜漸曲突之明。高祖能疏，故張、陳、韓、周有焦爛之功耳。黃瓊言：「光武創基於冰泮之中，用兵於枳棘之地。」有奇功也。或曰：「光武之時，敵寧有若項羽者？」余應之曰：「昔馬援見公孫述自修飾作邊幅，知無大志，推羽之行。皆較然可見，而胡有疑也。」仲長公理言：「世祖文史爲勝。」晉簡文言：「光武雄豪之類，最爲規檢之風。」世誠以爲子建言其始，孔明揚其波，公理導其源，簡文宏其說。則通人之談，世祖爲極優矣。（頁950）

《校箋》：張陳：謂張耳、陳餘，《史記》卷八、《漢書》卷三二並有傳。彭周：謂彭越、周勃。越，《史記》卷九十、《漢書》卷三四並有傳。勃，《史記》卷五七、《漢書》卷四十並有傳。（頁958）

今按：首先要指出的是，《校箋》標點此段，於諸葛亮語至「謀臣不敵良平」而止，視其下爲蕭繹語，此大誤。若諸葛亮評光武只是轉述曹植之意，且僅兩句話，全無自己的見解，蕭繹有何必要引用？又如何與下文「孔明揚其波」前後照應？

實則此段中，諸葛亮語應至「故張、陳、韓、周有焦爛之功耳」而止。此段話，先揭出曹子建關於光武「將則難比於韓、周，謀臣則不敵良、平」之語爲批評之對象，肯定其用意之善而指出其「有誣一代之俊異」的問題，然後比

較分析高祖、光武策略之異，得出「光武上將非減於韓、周，謀臣非劣於良、平」，而韓、周、良、平之所以顯功，乃因高祖「動多闊疏」的結論。此段話，邏輯嚴密，前後呼應，文氣一貫。

清人張澍所編《諸葛忠武侯文集》正文卷二輯有諸葛亮〈論光武〉一文，注明出自「《金樓子》第四卷〈立言篇〉」，所錄即至「故陳、張、韓、周有焦爛之功耳」止。⁵⁹清人丁晏《曹集銓評》於曹植〈漢二祖優劣論〉後輯「將則難比於韓、周，謀臣則不敵良、平」為佚文，並有云：「下又引武侯語云：光武上將非減於韓、周，謀臣非劣於良、平。即用子建語詰難。」⁶⁰是張澍、丁晏皆以諸葛亮語應至「有焦爛之功耳」為止也。如此，則《校箋》於「諸葛亮曰」云云下標點、分段之誤自不待言。

再看「張、陳」、「彭、周」何指。筆者上文已明，諸葛亮此段話，全就光武「上將則難比於韓、周，謀臣則不敵良、平」發論。良、平，張良、陳平；韓、周，韓信、周勃。⁶¹此四人乃劉邦主要謀臣、良將，皆以功封侯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並有傳。諸葛亮此段話中，「韓、周」、「良、平」、「張、陳」、「彭、勃」，或稱姓，或稱名，皆不出此四人。其稱「彭、勃」者，對應於「韓、周」、「彭」當是「信」字之誤。若如《校箋》所說「張、陳」指張耳、陳餘，「彭」指彭越，則不僅破壞了全段話邏輯的統一性，且高祖集團，如此三人者不少，此三人何足作為其良將、謀臣之代表？諸葛何等人，會如此作文？看來，非諸葛作文之失，乃《校箋》箋釋之誤。

17. 卷五〈著書篇〉「夫安親揚名」條

孝無優劣，能使甘泉自湧，鄰火不焚。（頁 1033）

⁵⁹ 三國蜀·諸葛亮撰，張澍整理：《諸葛忠武侯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年）。

⁶⁰ 轉引自三國魏·曹植著，趙幼文校註：《曹植集校註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4年），頁 104。

⁶¹ 同前註 6，頁 957，註 19、20。

《校箋》：甘泉自湧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一一引《東觀漢記》：「姜詩字士遊，廣漢雒人。遭值年荒，與婦傭作養母。賊經其里，束兵安步，云『不可驚孝子』。母好飲江水，兒嘗取水溺死。夫婦痛，恐母知，詐云行學，歲作衣投於江中，俄而湧泉出於舍側，味如江水。井旦出鯉魚一隻。」又，《後漢書·列女傳》：「廣漢姜詩妻者，同郡龐盛之女也。詩事母至孝，妻奉順尤篤。母好飲江水，水去舍六七里，妻常泝流而汲。……其子後因遠汲溺死，妻恐姑哀傷，不敢言，而託以行學不在。姑嗜魚鱠，又不能獨食，夫婦常力作供鱠，呼鄰母共之。舍側忽有泉湧，味如江水，每旦輒出雙鯉魚，常以供二母之膳。」（頁1034）

今按：《校箋》所引《東觀漢記》、《後漢書·列女傳》中姜詩及其妻行孝事，均僅云舍側泉湧，「味如江水」，無所謂「甘泉」。晉·王嘉《拾遺記》卷六：「曹曾，魯人也。本名平，慕曾參之行，改名爲曾。家財巨億，事親盡禮，日用三牲之養，一味不虧於是。不先親而食新味也。爲客於人家，得新味則含懷而歸。不畜雞犬，言喧囂驚動親老。時亢旱，井池皆竭，母思甘清之水，曾跪而操甕，則甘泉自湧，清美於常。」⁶²顯然，蕭繹所云「甘泉自湧」事出此。《校箋》誤。

18. 同上篇「〈職貢圖序〉」條

尼丘乃聖，猶有圖人之法；晉帝君臨，實聞樂賢之象。甘泉寫閼氏之形，後宮玩畢於之圖。（頁1092）

《校箋》：圖人之法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《孔子徒人圖法》二卷。」清·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卷二二一：「《孔子徒人圖法》二卷，按：《徒人圖法》、《三朝記》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俱在《論語》部，所謂《徒人圖法》者，殆即《家語》所謂『弟子解』，《史記》所謂『弟子籍』也。」按，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太史公曰：學者多

⁶² 晉·王嘉撰，梁·蕭綺錄：《拾遺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。

稱七十子之徒，譽者或過其實，毀者或損其真，鈞之未睹厥容貌，則論言弟子籍，出孔氏古文近是。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《論語》弟子問並次爲篇，疑者闕焉。」（頁 1099）

又，樂賢之象：《晉書·五行志中》：「成帝咸和六年正月丁巳，會州郡秀孝於樂賢堂，有麇見於前，獲之。孫盛以爲吉祥。夫秀孝，天下之彥士；樂賢堂，所以樂養賢也。自喪亂以後，秀孝策試，乏四科之實。麇興於前，或斯故乎？」又《北堂書鈔》卷七九「會樂賢堂」引《晉中興書》：「咸和六年，會秀才於樂賢堂，廟見也。」按，《至大金陵新志》：「樂賢堂，晉肅宗爲太子時所作。」（頁 1099）

今按：〈職貢圖序〉者，序其所以畫「職貢圖」也。「尼丘乃聖」云云，乃援古以爲例耳。所謂「圖人之法」，意即圖畫人物之方法；所謂「樂賢之象」，即樂賢堂之畫像。《校箋》箋證「圖人之法」、「樂賢之象」，費三百餘字，竟無一字言及人物圖像事，令人不解。

其實，此兩句別有出典。《論語·八佾》：「子夏問曰：『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爲絢兮，何謂也？』」子曰：『繪事後素。』」⁶³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五七引《晉書》曰：「彭城王紘上言：『樂賢堂有先帝手畫佛象，經歷寇難，而此堂猶存，宜敕作頌。』帝下其議。蔡謨曰：『佛者，夷狄之俗，非經典之制。先帝量同天地，多才多藝，聊因臨時而畫此象，至於雅好佛道，所未及聞也。』」（《晉書·蔡謨傳》略同）尼丘，即孔子。「圖人之法」即「繪事後素」；晉帝，即晉成帝司馬衍，「樂賢之象」即「先帝手畫佛象」。

19. 卷五〈志怪篇〉「余丙申歲婚」條

爾日，天雷震西州廳事，兩柱俱時粉碎，於時莫不戰慄。（頁 1159）

《校箋》：西州廳事：謂揚州刺史治所。《資治通鑒》卷一二三《宋紀五》：「段（今按，當是「殷」之誤）景仁既拜揚州，羸疾遂篤，上爲

⁶³ 楊伯峻譯註：《論語譯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）。

之敕西州道上不得有車聲。」胡三省注：「揚州治所在建康台城西，故謂之西州。宋白曰：秣陵縣，秦屬鄣郡。」《丹楊圖》曰：自句容以西屬鄣郡，以東屬會稽郡，武帝元封二年，改鄣郡爲丹楊郡，置揚州刺史，理秣陵，西州橋、冶城之間是其理處。劉繇爲揚州刺史，始移理曲阿。孫策號此爲西州。（頁1160）

今按：考《資治通鑑》卷一二三〈宋紀五〉知，「殷景仁既拜揚州」云云，事在宋文帝元嘉十七年（440）。⁶⁴此時揚州刺史鎮西州，胡三省注是不錯的。但《校箋》以此爲據，斷定蕭繹所云「丙申歲」（即梁天監十五年，516）揚州刺史治所仍在西州，則錯。

本來，西州、東府的主人，孫吳時已有定制。宋·張敦頤《六朝事蹟類編》卷一「六朝宮殿」條引《吳實錄》有云：「有曰東府，蓋宰相之所居也；有曰西州，蓋諸王之所宅也。」即是明證。⁶⁵不過，到東晉，情況已有變化。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二五「西州」條云：「州廨。王敦及王導所創也。後會稽王道子於東府城領州，故號此爲西州。」⁶⁶是西州在東晉時已爲揚州刺史治所。至於東府，則依舊爲宰相所居。《世說新語·言語》「謝景重女」條劉孝標注引《丹陽記》：「東府城西，有簡文爲會稽王時第，東則孝文王道子府。道子領揚州，仍住先舍，故俗稱東府。」（《文選》卷六十謝惠連〈祭古塚文並序〉李善注引《丹陽記》同）司馬道子以丞相領揚州，仍居東府，可以爲證。

時至南朝，以宋孝武帝孝建三年（456）爲界，分爲前後兩階段。前段大體依東晉舊例，宗室諸王以宰相錄尚書事而兼揚州刺史者居東府，其他任揚州刺史者，包括異姓宰相錄尚書事兼揚州刺史皆居西州。孝武帝孝建三年，西陽王劉子尚非宰相錄尚書事而爲揚州刺史，本當居西州，但當時熒惑守南斗，孝

⁶⁴ 宋·司馬光撰，元·胡三省註：《資治通鑑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）。

⁶⁵ 宋·張敦頤撰：《六朝事蹟類編》（南京：南京出版社，1989年）。

⁶⁶ 唐·李吉甫撰：《元和郡縣圖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。

武廢西州舊館，使子尚居東府城以厭之，「西州竟廢」。事詳《宋書》卷八二〈沈懷文傳〉。自此以後，直至陳代，在通常情況下，不論是否是宰相錄尚書事，揚州刺史皆居東府。這些，筆者有〈南朝之揚州刺史及其治所考析〉一文，⁶⁷可以參看，此不贅述。梁代，西州乃諸王府第，揚州刺史治所在東府。《校箋》未知六朝揚州刺史治所之變遷，其誤自然難免。

20. 卷六〈雜記上〉「余以九日從上幸樂遊苑」條

余以九日，從上幸樂遊苑，被敕押，伏蒙敕板軍主。新從荊還，人馬器甲，震耀京輦，百姓觀者如堵牆焉。（頁1283）

《校箋》：伏蒙敕板軍主：「敕板」，猶詔書。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：「割用板之恩。」李賢注：「板謂詔書也。」（頁1284）

今按：此條中「被敕」、「伏蒙敕」，兩「敕」涵義應同，均指皇帝的詔命。《校箋》以「敕板」為一詞，且釋為「詔書」，則「伏蒙敕板軍主」即「伏蒙詔書軍主」，義不可通。實則此「板」乃動詞，官制術語。熟悉六朝史者皆知，晉南北朝時，王公大臣及地方長官可以臨時委任官吏。授官時，書其辭於板以授，稱為板或板授。此與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之「板」意義不同。如參軍一職，《宋書·百官志》有云：「除拜則為參軍事，府板則為行參軍。晉末以來，參軍事、行參軍又各有除、板。」即是明證。再看「軍主」，《文選》卷六十任彥昇〈齊竟陵文宣王行狀〉：「宋鎮西晉熙王、南中郎邵陵王並鎮盆口，世祖毗贊兩藩而任總西伐。公時從在軍，鎮西府板甯朔將軍、軍主，南中郎板補行參軍署法曹。」⁶⁸又，《南齊書》卷三十〈曹虎傳〉：「明年，江州蠻動，敕虎領兵戍尋陽，板輔國將軍、伐蠻軍主。」是軍主亦可板授，自無疑問。明乎此，則「伏蒙敕板軍主」者，意謂受詔命板授軍主也。《校箋》

⁶⁷ 熊清元：〈南朝之揚州刺史及其治所考析〉，《黃岡師專學報》第4期（1994年8月）。

⁶⁸ 南朝梁·蕭統撰，唐·李善註：《文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）。

此誤與吳光興《蕭綱蕭繹年譜》同。吳譜於「大同五年」有云：「九月九日，湘東王繹新自荊州還，九日從帝幸樂遊苑，受敕爲軍主。」⁶⁹其下引據正是《金樓子》此條。顯然吳氏是以「伏蒙敕板軍主」爲「受敕爲軍主」。而《校箋》所附「主要參考書目」正有此書。⁷⁰《校箋》之釋是否受吳譜之影響，不得而知。

21. 同上條

曲蒙恩宴，自夜至朝，奉玉裕之溫，入銅龍之省。瞳矐日色，還想安仁之賦，徘徊月影，懸思子建之文。（頁1283）

《校箋》：子建之文：子建即曹植，字子建。植今存諸文中，未見有言及「徘徊月影」者，疑此所謂「文」乃兼稱〈七哀詩〉。《文選·曹子建七哀詩》：「明月照高樓，流光正徘徊。……」（頁1289）

今按：南朝時，有所謂文、筆之別，凡言「文」、「文章」即包括詩在內。《文心雕龍·總術篇》：「今之常言，有文有筆，以爲無韻者筆也，有韻者文也。」《梁書》卷八〈昭明太子傳〉：「五言詩之善者，爲《文章英華》二十卷。」此所謂「文章」，無疑指詩。再略舉幾例：《宋書》卷八二〈沈懷文傳〉：「懷文少好玄理，善爲文章，嘗爲楚昭王二妃詩，見稱於世。」《南齊書》卷五二〈丘靈鞠傳〉：「靈鞠好飲酒，臧否人物，在沈淵座，見王儉詩，淵曰：『王令文章大進。』靈鞠曰：『何如我未進時。』」《梁書》卷四九〈庾肩吾傳〉：「齊永明中，文士王融、謝朓、沈約文章始用四聲，以爲新變，至是轉拘聲韻，彌尚麗靡，復踰於往時。」《昭明文選》名曰「文選」，所選「文」自一九卷後半至三一卷全都是詩，且曹植〈七哀詩〉「明月照高樓」一首正在卷二三〈哀傷〉類中，豈能說「植今存諸文中，未見有言及『徘徊月影』者？」蕭繹《金樓子·立言篇》有云：「吟詠風謠、流連哀思者謂之

⁶⁹ 同前註9，頁216。

⁷⁰ 同前註6，頁1508。

文。」⁷¹ 曹植〈七哀詩〉正是蕭繹所謂「流連哀思」之作，是標準的「文」。
《校箋》對「文」體之認識，有混同古今之失，因而也就「疑」所不當疑。

22. 卷六〈雜記篇下〉「殷湯取士於商賈」條

齊桓取士於車轅，大漢取士於奴僕。（頁 1305）

《校箋》：齊桓取士於車轅：謂得管仲。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：「管仲夷吾者，潁上人也。少時常與鮑叔牙游，鮑叔知其賢。管仲貧困，常欺鮑叔，鮑叔終善遇之，不以爲言。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，管仲事公子糾。及小白立爲桓公，公子糾死，管仲囚焉。鮑叔遂進管仲。管仲既用，任政於齊，齊桓公以霸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管仲之謀也。」
（頁 1306）

今按：《校箋》云「齊桓取士於車轅，謂得管仲」，固然不錯，但所引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云云，卻與「車轅」毫無關係，令人生疑。實則當引《呂氏春秋》爲據。《呂氏春秋》卷二四〈不苟論·贊能〉載，管仲被囚於魯，桓公從鮑叔之議，欲相管仲。「於是乎使人告魯曰：『管夷吾，寡人之仇也，願生得之而親加手焉。』魯人許諾，乃使吏鞶其拳，膠其目，盛之以鴟夷，置之車中。至齊境，桓公使人以朝車迎之。」⁷²

23. 同上篇「魏絳請施捨」條

今若開府，併以濟民，忽值妖賊，便當束手。此劉虞惜放火，所以見誅；仲堪賑貧民，於茲竄矣。（頁 1309）

《校箋》：仲堪：謂殷仲堪，陳郡長平人。……按，《晉書》本傳：「仲堪自在荊州，連年水旱，百姓饑饉，仲堪食常五碗，盤無餘肴，飯

⁷¹ 同前註 6，頁 966。

⁷² 戰國·呂不韋撰，陳奇猷校釋：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）。

粒落席間，輒拾以噉之，雖欲率物，亦緣其性真素也」，「玄頓巴陵，而館其穀。玄又破楊廣於夏口。仲堪既失巴陵之積，又諸將皆敗，江陵震駭。城內大饑，以胡麻爲廩。仲堪急召佺期，佺期率眾赴之，直濟江擊玄，爲玄所敗，走還襄陽。仲堪出奔鄴城，爲玄追兵所獲，逼令自殺，死於柞溪」，「仲堪少奉天師道，又精心事神，不吝財賄，而殆行仁義，吝於周急，及玄來攻，猶勤請禱。然善取人情，病者自爲診脈分藥，而用計倚伏煩密，少於鑒略，以至於敗。」（頁1311-1312）

今按：《校箋》釋「仲堪賑貧民」，洋洋三百餘字，所引《晉書》不僅無「賑貧民」事，而且恰恰相反，言其「殆行仁義，吝於周急」。其實，「仲堪賑貧民，於茲竄矣」，蕭繹是言之有據的。不過不是唐修今本《晉書》，而是別本《晉書》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一百〈皇王部·桓玄〉引《晉書》載：安帝隆安中，「王恭又與庾楷起兵討江州刺史王愉及譙王尚之兄弟。（桓）玄、仲堪謂恭事必克捷，一時回應。仲堪令玄與楊佺期爲前鋒，玄至盆口，獲王愉。詔以玄爲江州，各西還，屯於尋陽，共相結約，推玄爲盟主。後荊州大水，仲堪振恤饑者，倉廩空竭。玄乘其虛而伐之，至江陵，仲堪數道拒之，不克。佺期自襄陽來救，期敗走，殷仲堪亦見害。」

24. 同上篇「高貴鄉公賦詩」條

高貴鄉公賦詩，給事中甄歆、陶成嗣各不能著詩，受罰酒。（頁1327）

《校箋》：甄歆陶成嗣：《永樂大典》卷一二零四引《金樓子》作「甄陶成嗣」，以二人仕履闕如，未詳孰是。曹髦愛好作詩，亦見於史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三少帝紀》：「（甘露二年）五月辛未，帝幸辟雍，會命群臣賦詩。侍中和適、尚書陳騫等作詩稽留，有司奏免官，詔曰：『吾以暗昧，愛好文雅，廣延詩賦，以知得失，而乃爾紛紜，良用反仄。其原適等。主者宜敕自今以後，群臣皆當玩習古義，修明經典，稱朕意焉。』」（頁1328）

今按：《校箋》此箋，無「罰酒」事。《初學記》卷一二引《魏高貴鄉公集》曰：「幸華林，賜群臣酒。酒酣，上援筆賦詩，群臣以次作。二十四人不能著詩，授罰酒，黃門侍郎鍾會爲上。」⁷³此蓋蕭繹所據。甄歆，陶成嗣或在被罰酒之列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「魏明帝集七卷」下小注「梁又有《高貴鄉公集》四卷，亡。」《高貴鄉公集》或載有被罪二十四人名單，惜其書唐初已亡，今無從考見矣。

（責任校對：傅凱瑄）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漢·孔安國傳，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：《尚書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，影印清·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。

三國魏·王弼、晉·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0年，影印清·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。

楊伯峻譯註：《論語譯註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。

戰國·呂不韋撰，陳奇猷校釋：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。

漢·班固撰，唐·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。

漢·許慎著，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段注》，成都：成都古籍書店，1981年。

三國蜀·諸葛亮撰，清·張澍整理：《諸葛忠武侯文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年。

三國魏·曹植著，趙幼文校注：《曹植集校注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

⁷³ 唐·徐堅撰：《初學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。

1984年。

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：《三國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。

晉·王嘉撰，梁·蕭綺錄：《拾遺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。

劉宋·劉義慶撰，徐震堦校箋：《世說新語校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。

蕭齊·謝朓撰，曹融南校注：《謝宣城集校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。

蕭梁·沈約：《宋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。

蕭梁·釋僧佑撰，蘇晉仁、蕭鍊子點校：《出三藏記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年。

蕭梁·劉勰撰，周振甫注釋：《文心雕龍注釋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1年。

蕭梁·蕭子顯：《南齊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2年。

蕭梁·蕭統撰，唐·李善注：《文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。

* 蕭梁·蕭繹著，許逸民校箋：《金樓子校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。

北齊·顏之推著，王利器集解：《顏氏家訓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。

* 唐·姚思廉：《梁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年。

唐·歐陽詢編，汪紹楹校《藝文類聚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。

唐·李延壽：《南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。

唐·房玄齡等撰：《晉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。

唐·魏徵等：《隋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年。

唐·許敬宗編，羅國威整理：《文館詞林校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。

唐·張守節：《史記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，《史記》三家注本附。

唐·釋道宣編：《廣弘明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。

- 唐·徐堅撰：《初學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。
- 唐·李吉甫撰：《元和郡縣圖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。
- 宋·李昉等撰：《太平御覽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年。
- 宋·陳彭年等撰：《廣韻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2年，影印澤存堂本。
- 宋·司馬光撰，元·胡三省注：《資治通鑑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。
- 司義祖整理：《宋大詔令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。
- 宋·張敦頤撰：《六朝事蹟類編》，南京：南京出版社，1989年。
- 宋·朱熹集注：《詩集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。
- 金·王若虛撰：《滹南遺老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清·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影印本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清·陸以湉撰：《冷廬雜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。
- 清·李慈銘：《越縕堂讀書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- 陳望道：《修辭學發凡》，上海，上海文藝出版社，1959年。
- 丁福保：《佛學大詞典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4年。
- * 胡寶國：〈知識至上的南朝學風〉，《文史》第4期（2009年11月）。
- * 胡玉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* 錢鍾書：《管錐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。
- * 吳光興：《蕭綱蕭繹年譜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* 汪受寬：《諡法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* 許德平：《金樓子校注》，臺灣：嘉興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103種，1969年。
- * 熊清元：〈南朝之揚州刺史及其治所考析〉，《黃岡師專學報》第4期

(1994年8月)。

*熊清元：〈《金樓子校注》訂補舉例〉，《黃岡師範學院學報》第5期
(2009年10月)。

(說明：書目前標示*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)

Selected Bibliography

- Hu, B.-G. (2009). Knowledge as the highest: The scholarship during the Southern Dynasties. *Journal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*, (2009.4).
- Hu, Y.-J. (1998). *Si ku quan shu zong mo ti yao bu zheng* (Revisions and supplements to the *Annotated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Imperial Library*). Shanghai: Shanghai Bookstore.
- Qian, Zh.-Sh. (1986). *Guan zhui bian* (Qian Zhong-Shu's study on Chinese classics; Vol. 4, 1261-1262). Beijing: Zhonghua.
- Wang, Sh.-K. (1995). *Shi fa yan jiu* (Study on posthumous name giving principles). Shanghai: Shanghai Ancient Books.
- Wu, G.-X. (2006). *Xiao gang xiao yi nian pu* (Chronicle of Emperor Jianwen and Emperor Yuan of Liang). Beijing: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.
- Xiong, Q.-Y. (1994). *Nan chao zhi yang zhou ci shi ji qi zhi suo kao xi* (Study on the supervisory officials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and their territories). *Huanggang Shifan Xueyuan Xuebao*, (1994.4).
- Xiong, Q.-Y. (2009). *Jin lou zi jiao zhu ding bu ju li* (Examples of revisions and supplements to the *Jinlouzijiaozhu*). *Huanggang Shifan Xueyuan Xuebao*, (2009.5), 40-46.
- Xu, D.-P. (1969). *Jin lou zi jiao zhu* (Revisions and annotations on the *Jinlouzi*). Taipei: Chia Sin Cement Cultural Fund.
- Xu, Y.-M. (2011). *Jin lou zi jiao jian* (Revisions and comments on the *Jinlouzi*). Beijing: Zhonghua.
- Yao, S.-L. (1973). *Liang shu* (*Book of Liang*). Beijing: Zhonghua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)